

常宁新区核心区芳华园 2 宗地(CA06-28-15 地块、CA06-28-16 地块)考古发掘土方劳务 配合及安保支护加固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宁新区核心区芳华园 2 宗地（CA06-28-15 地块、
CA06-28-16 地块）考古发掘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支
护加固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

甲 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金誉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甲 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金誉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配合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对《常宁新区核心区 CA06-28-15 地块、CA06-28-16 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发现的 800 处古代文化遗存（其中古代墓葬 416 座、灰坑 337 个，沟 9 条，井 25 眼，窑 13 座）进行考古发掘。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根据本项目招标结果，就乙方为上述 2 宗地提供考古发掘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支护加固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协议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令]）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9 修正）（根据 2019 年 7 月 31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1.4.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 号）

1.5.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

1.6.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 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65 工作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服务内容：乙方需配合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对该项目发现的 800 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考古发掘，按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要求提供考古发掘劳务及安保支护加固服务，并对出土文物现场进行保护等工作，协助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完成《常宁新区核心区

芳华园 2 宗地（CA06-28-15 地块、CA06-28-16 地块）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编制工作。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壹角柒分（¥31298324.17 元），其中 CA06-28-15 地块¥8619480.74 元，CA06-28-16 地块¥22678843.43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土方费、安保费、生活费、住宿费、检测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由乙方免费提供，且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服务后，服务总量完成 60%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待配合考古发掘工作全部完成，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出具有效的考古发掘报告，并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费用。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各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规范，配合考古发掘单位按时完成考古发掘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支护加固工作。

4.2.2 乙方受甲方委托全面负责考古发掘工地的考古发掘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支护加固工作，包括该工地现场和驻地临时文物库房的安全保卫工作（未设临时文物库房的工地驻地不在此列）。乙方应按甲方及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服从甲方考古工地负责人的指挥，并接受甲方日常监督和管理。

4.2.3 乙方需在工地现场设置较为固定的临建房作为安保值班监控室（如装配式轻型建筑或活动房）。工地的安保值班监控室等工作区域要与保安人员的住宿休息生活区域隔离设置，不能混合使用。值班监控室内严禁吸烟，不得私自乱接插板线路，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值班监控室等工作区要保持整洁，不得放置床、灶具等生活用品。

4.2.4 乙方应在工地出入口、围墙、围挡周界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对于发掘较深的古墓遗址或重要区域还应设置安全警戒线，树立安全警示牌。

4.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工地情况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工地出入口及外围还必须设置电子围挡，安装主动红外探测器及侵入报警等装置。监控系统总台、系统主机、显示器、储存器、报警终端等应设在值班监控室。每一个需要发掘的遗迹单位（古墓葬、古遗址或探方、探沟等），开工前需在其上方或四周架设从不同角度监控的移动式视屏监控系统，每一遗迹单位上的摄像头应不少于 2 个视角，随着发掘位置和深度的变化，监控摄像头也要相应移动和调整，确保考古发掘全程监控，直至发掘结束后方可拆移。除监控设备外，安防手段不得少于 2 种。监控需做到无死角全天候全程视频监控并留存录像数据。

所有监控安防报警设备都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且应确保昼夜 24 小时正常运转。值守保安人员要随时监控整个考古工地的实时动态，如有报警应及时检查处理，做好文字记录，如遇危急情况则启动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处理。

4.2.6 乙方应严格按照考古工地防盗、防抢、防火、防塌方、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含个人的有意或无意破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的施工破坏）的“六防”要求以及有关 应急预案的要求部署工作。

若因乙方安全保卫措施不当或处置事故不当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文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因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如因地震、洪水、雨雪、冰冻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人身或文物损伤的，乙方如采取了正确的应急措施，应不负担责任。

4.2.7 乙方在日常的安全巡查和监视中如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及时提醒现场施工人员随时注意滑坡、塌方、水涝、浸湿等风险，采取必要的加固、支撑等安全措施。若发现有安全隐患，应要求停止施工，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开工。

4.2.8 对于有临时文物库房的考古驻地，乙方还需对临时文物库房安装监控报警设施并安排保安人员昼夜值守。

4.2.9 乙方的保安人员食宿自理，乙方的人员及临建、围挡和监控等设施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因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2.10.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组织相关单位制定的《考古工地安全施工规范》（DB61/T 1724-2023）执行，负责作业场地内人员安全及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如作业现场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因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2.11 项目完工后清理现场剩余物料和垃圾，保持场地整洁，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5.1.2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

5.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5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2.6 若乙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6.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6.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6.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考古工地安全施工规范》（DB61/T 1724-2023）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冯玉荣

经办部门：

张小战

电话：028-89057815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金誉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柳路 1816 号

文创小镇 6 号楼 13 层 B066 区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319995721

基本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大雁塔南广场支行

基本账户账号：6105 0110 4272 0000 0889

一般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雁塔南路支行

一般户账号：6105 0191 9500 0000 0942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1724—2023

考古工地安全施工规范

Codes for safety construction & excavation in archaeological site

2023-08-28 发布

2023-09-28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发掘准备..... 2

6 考古发掘..... 3

7 出土文物安全防范..... 3

8 应急管理..... 4

9 安全检查.....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文物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文物局、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科技大学、西安中安应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莹、秦立科、贺农农、周党卫、杨武站、朱华、丰有岗、滕飞霞、李建西、何鑫、赵西晨、杨万精。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由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负责解释。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电话：029-85521368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郭社段2999号

邮编：710100

考古工地安全施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考古工地安全施工的基本规定、发掘准备、考古发掘、安全防范、应急管理的要求，描述了安全检查的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考古工地施工现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16571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5033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49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GB 5503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JGJ 130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JGJ 164 建筑施工木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JGJ 166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 JGJ 231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考古发掘单位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unit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许可，承担考古发掘的机构。

3.2

考古工地 archaeological sites
开展考古勘探、发掘作业和现场管理的场所。

3.3

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 head of th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project

具有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许可，制订考古发掘方案，主持考古发掘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展开的考古人员。

3.4

有限空间 confined spaces

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3.5

安全防范系统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system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设计，将人力防范（人防）、实体防范（物防）、技术防范（技防）等手段有机组合、综合应用而建立的防御体系。

[来源：GB/T 16571-2012,3.6]

4 基本规定

4.1 考古发掘单位是考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应为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4.2 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考古工地安全防范制度，明确和落实各部门和人员的安全责任，对考古工地安全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和必要的应急响应和救援演练。

4.3 考古发掘单位应对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4.4 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是考古工地安全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和应急第一响应人，对其工作区域的人身、文物和财产安全负全面和直接责任。

4.5 考古工地应配备安全员，负责工地安全策划、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及事故处理等。

4.6 考古工地应配备能够适应安全保卫要求的专职、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承担出土文物安全保卫工作。

4.7 联合考古发掘项目和配合基建考古发掘项目，在发掘前各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4.8 考古工地发现危及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隐患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隐患后方可恢复发掘。

5 发掘准备

5.1 发掘前应制定安全专项方案，内容应包括发掘概况、编制依据、发掘计划、发掘方法、安全技术措施、检查验收内容及标准等。

5.2 考古工地应定期召开安全例会。

5.3 明确周界位置和范围，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形式、材质、颜色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 2894。

5.4 考古工地现场入口处应设置发掘项目牌、发掘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等。

5.5 确定考古工地的现场布置和功能分区，确定临时道路、堆土场等各类设施位置。临时道路应规划合理，可设置交通标识牌并说明通行要求。

5.6 发掘区域应有临时排水及防雨措施，且排水系统不应对遗迹造成破坏。

- 5.7 对发掘周期较长、等级较高的遗迹或深度较大的墓葬，宜建设临时性保护大棚。保护大棚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 5.8 考古工地应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必要的立网、梯子、脚手架等设施，根据工地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和救援物资。
- 5.9 考古工地使用的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应符合 JGJ 130 的规定，使用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应符合 JGJ 166 的规定，使用盘扣式钢管支架应符合 JGJ 231 的规定，使用木脚手架应符合 JGJ 164 的规定。
- 5.10 当考古工地配置运输、文物提取、土方转运等机械设备时，机械设备的明显部位应悬挂设备验收标牌及安全操作规程牌。
- 5.11 凡工地使用的各种发掘设备，每台设备应明确负责人或操作人，操作人员应参加相应设备的安全使用培训。
- 5.12 用于临时办公、起居、文物存放及资料整理的场所应避开易发生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单位协助选址。
- 5.13 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的消防安全应符合 GB 50720 和 GB 55037 的相关要求。
- 5.14 临时用电应符合 GB 55034 和 JGJ 46 的规定，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6 考古发掘

- 6.1 进入考古发掘现场应佩戴安全防护设备。
- 6.2 发掘深度超过 2 m 或堆土高度超过 1.8 m 时，周边应安装防护栏杆并设警示牌，防护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2 m，防护栏杆应安装牢固，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
- 6.3 考古工地宜设置作业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梯道宽度不应小于 1 m，数量不宜少于 2 个。
- 6.4 发掘产生的堆土应远离探方、探沟等区域，堆土距探方、探沟等边缘不小于其深度并大于 2 m。
- 6.5 发掘对象存在失稳风险时，应采用支护或揭顶法进行发掘。
- 6.6 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复杂，坑壁或坡体存在失稳风险时，应采取支护加固措施，当其深度或高度较大时，支护方案应进行专家论证。
- 6.7 当隔梁和关键柱存在稳定性风险时，应及时打掉或进行支护加固。
- 6.8 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对氧气和可能存在的有害气体进行检测。当氧气含量较低或有害气体含量超标时，应采取强制通风或穿戴特殊防护用品等措施。
- 6.9 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监护人员与作业人员必须保持有效的联系。
- 6.10 当采取支护加固措施时，监测内容和监测要求可参考 GB 50497 和 GB 50330。
- 6.11 当发掘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启动应急预案。
- 6.12 遇有雷雨、高温、泥石流、崩塌等不宜作业的天气条件时，必须暂停发掘，并对现场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 6.13 考古工地发掘完毕需要回填前，应制定回填方案。

7 出土文物安全防范

- 7.1 出土文物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 GB/T 16571 的规定。
- 7.2 考古工地周界宜设置入侵探测和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必要时应设置现场声光警示装置。
- 7.3 考古工地周界的出入口宜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并采取出入检查/验证措施。
- 7.4 发掘区内宜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对发掘作业过程、重要遗物的起取出土等情况进行完整的视频监控和图像记录。

- 7.5 对外开放的考古发掘工地应采取预约管理制度，参观通道及其出入口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并采取出入检查/验证措施。
- 7.6 设有参观通道的考古发掘工地，宜设置与发掘区完全分隔的实体隔离设施。
- 7.7 考古工地文物库房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看护并制定值班制度。
- 7.8 文物库房门、窗应设置实体防范设施，库房应安装防盗安全门，存放文物的库房内宜设置保险柜。
- 7.9 无文物库房的考古工地应及时将文物运回单位库房或交由当地文物部门专业库房保管。

8 应急管理

- 8.1 考古工地应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预案内容应符合 GB/T 29639 相关要求，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写。
- 8.2 制定应急演练计划，考古工地所有人员依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每半年不应少于一次。
- 8.3 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抢救伤员、保护文物、保护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9 安全检查

- 9.1 考古工地应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安全员应每日进行巡查，考古项目负责人应每周进行安全检查。雨雪等自然灾害应增加巡查次数。
- 9.2 巡查可以目视为主，辅以锤、钎、量尺等工具以及摄像、摄影等手段进行。
- 9.3 考古发掘单位应对考古工地进行定期安全专项检查，每月不应少于一次。
- 9.4 每次检查应做好书面记录，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应进行原因分析及及时整改。